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（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（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）内镜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奥林巴斯内镜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灏成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灏成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